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最後時限)，本公司已就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39,598,8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9.20%)接獲十一(11)份有效接納。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認購約79.20%，而餘下10,401,14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0.80%)須進行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配售事項下所有10,401,14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配售。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約為11百萬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借款；及(ii)約3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萬宜(附註1)	62,000,000	62.00	93,000,000	62.00
公眾股東	38,000,000	38.00	46,598,856	31.07
獨立承配人	—	—	10,401,144	6.93
總計	10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